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澳門基金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591/E478/V/GPAL/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訂定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七）項及（八）項的規定，承批公司須“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2%之款項予一個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及“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3%之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按相關的行政長官批示，澳門基金會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各承批公司簽訂“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中規定須將博彩經營毛收入 1.6%撥款予上述法律第二十二條（七）項所指的公共基金會的受惠人，上指撥款符合《澳門基金會章程》第五條（三）項規定（即屬於按照法規而被指定收取的），為澳門基金會財政資源之一。

關於社會保障基金財政狀況方面，社會保障基金一直秉持審慎理財的原則對資產進行管理，並會每年對基金的財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狀況進行內部精算，而基金的會計帳目及預算的執行情況均受到監事會的定期審查，以確保基金的財政狀況穩健。為使社會保障制度的長效機制得以實踐與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在社會保障制度既定的恆常性撥款機制上（包括從每年財政總預算收入 1% 的共同分享及博彩經營毛收入百分之三的款項中的 75% 撥款），再因應社保對財政狀況的精算研究預測與發展需要，由 2013 年開始分 4 年向社會保障基金進行額外注資。預計至 2016 年底，連同本年度的 135 億元注資和預算收益，社會保障基金的資產總值將達 680 億元，整體財政處於穩健狀況。

另一方面，由於社保制度的供款額長期處於偏低水平，現時制度內超過八成五的支出由特區政府承擔，不利社會保障制度的長效發展，因此，社會保障基金將盡力做好調升社保基金供款額的協調工作，期望能有序地對現有供款制度進行研究及改革，使制度回歸到政府、僱主、僱員等三方共同承擔的正常軌道，以保障制度的財務狀況能長期穩健發展。

此外，構建中的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目的是為居民退休後可得到更充裕的生活保障。為推動社會對公積金制度的參與，特區政府由 2010 年至今連續 7 年，已向合資格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合共注資超過 172 億元，當中包括鼓勵性基本款項及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目前，帳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擁有人最高已累積 49,000 元撥款，作為構建制度的基礎，為居民的個人帳戶積聚一定資金供日後與供款一併投資及滾存。特區政府在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已投入大量的財政資源，因此，中央公積金制度的資金來源應以僱員、僱主供款為主，政府主要起著管理角色。公積金個人帳戶財政盈餘撥款是特區政府在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的前提下，經聽取經濟財政範疇部門意見後，才考慮對帳戶注資的措施。

最後，感謝吳國昌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容光耀

2016 年 7 月 26 日